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兼相　對　人　亞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煜堯
代　理　人　林卉薰律師
　　魏妁瑩律師
相　對　人　劉方婷
相　對　人
兼聲　請　人　廖健宏
　　廖芳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方婷應給付亞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壹仟柒佰零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亞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廖健宏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零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亞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廖芳慧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零伍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亞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

第91條第1、3項及第93條定有明文。惟此項裁定程序，僅在審究求償權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是否為訴訟費用之範圍，已否提出證據證明，然後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干。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得於本程序再予審究。次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則其聲請因無實益，自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77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94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劉方婷負擔百分之97，被告廖健宏與被告劉方婷連帶負擔其中百分之1，被告廖芳慧與被告劉方婷連帶負擔其中百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相對人兼聲請人廖健宏、廖芳慧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10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部分廢棄改判，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即亞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馳公司）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廖健宏負擔百分之二，餘由亞馳公司負擔，全案確定在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經廖健宏、廖芳慧提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單據，並請求亞馳為給付，本院即依上述內容為裁判。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後，聲請人亞馳公司起訴請求相對人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85,051,350元本息，並預繳第一審裁判費1,546,962元，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附卷可稽。第一審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相對人兼聲請人廖健宏、廖芳慧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核定上訴標的金額後分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7,636元、185,772元（參第二審卷一第10、11頁）。第一審

判准相對人劉方婷應給付177,245,249元本息，因相對人劉方婷未上訴而告確定，該部分之裁判費為1,481,706元（計算式：1,546,962× 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即為確定，自應由敗訴之當事人即相對人劉方婷負擔，其餘訴訟費用則適用第二審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標準予以核算。則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65,256元（計算式：1,546,962－1,481,706＝65256），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亞馳公司負擔（即65,256元）、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廖健宏負擔百分之2，餘由亞馳公司負擔。則亞馳公司應賠償廖健宏之訴訟費用為27,083元，（計算式：27636× 98/100＝27083），亞馳公司應賠償廖芳慧之訴訟費用為182,057元（計算式：185772× 98/100＝182057），廖健宏、廖芳慧並無另再給付亞馳公司之訴訟費用，是聲請人對於廖建雄、廖芳慧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綜上，相對人劉方婷應賠償亞馳公司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481,706元，亞馳公司應賠償廖健宏之訴訟費額用確定為27,083元，亞馳公司應賠償廖芳慧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2,057元，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